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监事会及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下午16:30在北京五矿广场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建元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

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定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，董事会出具的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是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合并、分拆、增补调整，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